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4 第三季度报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4-070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4年10月29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50,800万股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已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由原授予价格10.09元/股调整为9.882元/股,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原授予价格9.882元/股调整为9.65元/股。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9月26日为授予日,向31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股票50,800万股,预留授予价格为9.65元/股。公司监事会对于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已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由原授予价格10.09元/股调整为9.882元/股,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原授予价格9.882元/股调整为9.65元/股。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9月26日为授予日,向31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股票50,800万股,预留授予价格为9.65元/股。公司监事会对于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已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由原授予价格10.09元/股调整为9.882元/股,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原授予价格9.882元/股调整为9.65元/股。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1. 预留授予授予日期:2024年9月26日
2. 预留授予数量:50,800万股
3. 预留授予人数:31人

4. 预留授予价格:9.65元/股(因公司已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0.09元/股调整为9.882元/股;因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总股本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2元(含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原授予价格9.882元/股调整为9.65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 拟授予价格、授予数量与实际授予的差异说明:
(1)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5月15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公司以2024年5月20日为股权登记日,以2024年5月21日为现金红利发放日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8元。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之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公司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关于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经过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由原授予价格10.09元/股调整为9.882元/股。(2)根据公司2024年8月30日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2元(含税)。

公司预计将于权益分派事项实施完毕后进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回购注销,根据上述调整方法,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原授予价格9.882元/股调整为9.65元/股。

7.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4 columns: 姓名,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注:1.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2.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0个月。
2.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3 columns: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将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0月11日出具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认购资金到位情况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4]10061号),经查验,截至2024年10月8日止,公司已收到31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合计50,800万股限制性股票转让款合计人民币4,902,200.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共计50,800万股,登记完成日期为2024年10月29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类别, 激励对象人数, 激励数量(万股), 比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注:1. 本报告中“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注:2. 上述股份变动情况表中的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草案审议当日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9月26日,公司预留授予激励对象50,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测算得出的限制性股票总摊销费用为398.78万元,本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5 columns: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摊销费用(万元),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注:1. 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将与授予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败的权益数量有关,同时还将请求股东主最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与实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 上述会计数与各项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造成。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4-069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真实反映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9月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对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各项资产进行清查分析,同时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经评估测试,2024年1-9月公司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合计858.30万元,代理游戏已经上线或签约、转销或核销减值准备579.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二、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时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24年9月末对应收款项、预付款项、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并对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金融资产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各类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在此基础上对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为858.30万元,代理游戏已经上线或签约、转销或核销减值准备579.00万元,合计减少公司2024年1-9月利润总额862.30万元,减少2024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2.29万元。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胡建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伍晓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范书松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末/本报告期初, 本报告期末/本报告期初, 本报告期末/本报告期初

注:“本报告期”指本报告期初至本报告期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初/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本报告期末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重大变动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变动比例(%)

2.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变动比例(%)

3. 利润表主要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变动比例(%)

4. 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变动比例(%)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Table with 6 columns: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